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81201909090954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年满16周岁(含)以上,男性不超过58周岁,女性不超过53周岁,身体健康且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的自然人以及经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团体或个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保险单约定的**等待期**后(续保不受等待期限限制)罹患疾病,且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或该疾病被明确诊断之日起的180日内接受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并经司法机关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鉴定依然永久性、不可逆转地**自主生活能力丧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

自主生活能力丧失是指在无他人协助下,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所列六项基本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但**移动或行动**必须是无法独立完成的项目之一。六项基本生活活动是指:

- (一)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或脱衣;
- (二) 移动:自己能够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三) 行动:自己能够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四) 如厕:自己能够控制进行大小便;
- (五) 进食:自己能够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六) 洗澡:自己能够进行淋浴或盆浴,并要求是永久性的(至少为6个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投保人唆使、授意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因此被攻击、被伤害;**
- (四)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药物过敏,医疗事故;**
- (五)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限;**
- (六) **从事潜水、滑雪、滑水、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或者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七) 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恐怖主义活动；

(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九) 受酒精、毒品或管制药物的影响；

(十)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

(十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定义为准）或癫痫发作，感染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十二)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染色体异常。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月给付金额和最大给付月数相乘确定。

月给付金额和最大给付月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月给付金额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连续 12 个月的月平均收入（工作不足 12 个月的，以实际连续工作月数计算月平均收入）；最大给付月数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

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院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文件，由司法机关或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达到自主生活能力丧失状态的证明；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自被保险人意外伤害或疾病发生之日起的 180 日所在月份的下一月起依照保险单中载明的月给付金额按月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直至以下任一事件最先发生时间为止：

1. 该被保险人能够独立完成第五条六项基本生活活动中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
2. 该被保险人身故；
3. 该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持续失能的证明、拒绝遵循康复计划、未遵医嘱或接受治疗；
4. 被保险人达到正常退休年龄；
5.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月数达到约定的最大给付月数。

第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前或等待期期间已出现疾病或相关的症状或体征，即使在等待期后自主生活能力丧失，保险人亦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给付失能收入损失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已缴纳的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但被保险人为续保的，则不受上述限制。

第二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短期费率（按年费率的百分比计算）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释义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等待期】 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括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无有效驾驶证】 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

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扣分达到12分或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正常退休年龄】又称法定退休年龄，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员工符合一定条件时可以退休的年龄。

【症状】指疾病过程中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被保险人主观上的异常感觉或某些客观病态改变。

【体征】指被保险人的体表或内部结构发生可以察觉的改变。